

#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經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經民國 97 年 5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經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已修習之學分抵免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 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第五週（依本校訂定之行事曆）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且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本系以外（含校外）教師，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需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論文數最多不超過三篇。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三者分開計算。）
- 五、 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，始得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六、 碩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論文計劃書、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以及論文口試等事項。
- 七、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，須提出論文計劃書予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過學系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（原則上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公布）。
- 八、 論文計劃書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背景（動機）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（前人研究之成果）、研究方法、初步研究成果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等部分。
- 九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
  - （二）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- 1.申請書
    - 2.歷年成績表
    - 3.論文初稿
  - （三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**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**

**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，應由各該系(所)提經教務會議通過。**

- 十、 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一) 應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- (二) 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6 場，並提舉出席證明。
  - (三) 須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，在修業年限的前一年發表（或被接受）論文至少 1 篇。
  - (四) 應點閱畢五部古籍，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圈點書籍暨考核細則。
- 十一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以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。
  - (二)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十二、 本細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